附件5

**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**

1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。

3.考生必须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《准考证》，按工作人员安排，通过指定软件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各环节。考生应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、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4.考生应选择独立、安静、明亮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整个复试期间，严禁任何其他人员进入，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除我校或招生学院明确指定和允许的证件资料和备品外，考试场所严禁存放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及其他具有存储、收发、查询功能的设施设备等。

5.整个复试期间，考生音频、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保证考生本人面部及上半身、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且清晰可见。考生应免冠、不得佩戴口罩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。

6.面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手部动作保持在视频区域内，严禁使用耳机或身体离开座位（视频区域）等行为。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7.考试过程中，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，考生可请考官重述有关问题。若经调试后仍无法继续完成复试的，则由复试小组按规定程序裁定并处理，并将情况上报研招办。

8.网络复试开始后，考生不得私自离开视频现场或中断视频，因网络或设备故障中断的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，由现场复试小组确定继续、重新或者终止复试，并将情况上报研招办。

9.严禁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录音、录像、录屏或截屏。

10.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工作人员指令离开网络复试现场，不能再次进入。

11.严禁私自保留或向他人透露复试相关内容。

12.如考生不按规定参加复试（包括无故不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报到、资格审查、设备及考场环境测试等），则视为其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复试当天，考生复试专业全部考生复试结束后15分钟内，未能联系上的考生，即视为放弃我校复试资格，不予补复试。

13.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，不得有弄虚作假、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否则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